

证券代码：835415

证券简称：海德科技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换届基本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24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建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6,382,025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7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吴志峰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25,529,18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1.0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赵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222,50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65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朱伟锋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3,480,733股，占公司股本的2.87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杨俊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职期限3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0股，占公司股本的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杨俊，男，1986年9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研究生学历。2017年8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研发工程师、研发部副经

理，现任研发部经理职务，兼任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测中心技术负责人。

（二）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陆晓舟女士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提名孙国亮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本次换届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首次任命董监高人员履历

孙国亮，男，1985 年 1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9 年 4 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综合部人事专员，现任综合部经理职务。

陆晓舟，女，1987 年 1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住权，大学专科学历。2011 年 10 月至今，就职于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，历任销售内勤、销售部副经理，现任销售部经理。

（三）职工代表监事换届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选举庞建锋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，任职期限 3 年，自 2024 年 5 月 27 日起生效。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401,94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33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二、换届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任职资格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。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。

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换届为任期期限届满正常换届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治理需要，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本次换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的规范治理水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《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》

苏州海德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